

榆林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财科

市财政局 国家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阳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榆阳区税务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陕汽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房产税减免的请示》(榆区政财法〔2022〕112 号)已收悉。经榆林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2号)的第一条“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第一款第二条“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规定和条件。同意减免陕汽榆林东方新能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21年度房产税2630458.68元。请你们根据批复意见,督促企业做好相关账务。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9日